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69号

罪犯刘兰军，男，1964年2月15日出生，江苏省邳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25196402154818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21年6月21日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苏038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兰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9日交付执行。2024年4月29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苏09刑更1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6年3月19日止)。

罪犯刘兰军在上次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5年1月获得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兰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